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岱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183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4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岱華前因另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送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本案因係屬同一觀察勒戒程序，因而簽結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驗結果含有第一級毒品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住所、違法行為地、沒收物所在地，均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於民國111年7月8日為警查獲，並扣得其施用所剩之海洛因香菸1支等情，為被告所承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前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7月26日高市凱醫驗字

第7421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證。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6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經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於112年7月26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48號、第5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本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183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42號）被告涉嫌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2樓住處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係在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前所犯，應為該觀察勒戒效力所及而予以簽結等事實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簽呈附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海洛因香菸1支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之規定，不得施用、持有，屬違禁物。是聲請人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上開第一級毒品，依前揭說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檢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行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育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麗如

【附表】

編號	扣押物品	數量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香菸（驗後淨重0.304公 克）	1支

